**空军工程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**

**网络远程面试考生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 ，身份证号 。我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我承诺所提供、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、准确的。如有违规行为，我愿意接受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。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